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增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GZQS2020FG1210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6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0FG12100
-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增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05 万元/三年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05 万元/三年
- 5、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增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子包 1：增城区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 A 线路；采购预算：8566.662 万元/三年单价；最高限价 6.33 元/公里，详见采购人需求；

子包 2：增城区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 B 线路；采购预算：4087.074 万元/三年；单价最高限价 6.33 元/公里，详见采购人需求；

子包 3：增城区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 C 线路；采购预算：3351.264 万元/三年；单价最高限价 6.33 元/公里，详见采购人需求；

- （4）其他：

1)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可兼投可兼中。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未处于失信联合惩戒状态或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六、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七、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八、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止。

九、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52 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20-82649936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

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子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

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各子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5%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各子包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采购预算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雨伞为600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万} \sim \text{5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万} \sim \\ &\quad \text{6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万元} + 3.2 \text{万元} + 0.45 \text{万元} = 5.15 \text{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262311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子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子包 1	增城区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 A 线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33 元/公里
子包 2	增城区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 B 线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33 元/公里
子包 3	增城区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 C 线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33 元/公里
备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可兼投可兼中。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项目背景

1、采购人对广州市增城区 28 条公交线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公交线路及站点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属于政府。

3、本项目按照交通共同体管理模式（TC 模式）经营，TC 模式是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把公交票务与运营分离。采购人行政委托广州市增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被委托方）负责收取公交票款、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监督服务质量、线路营运管理、结算费用等工作。

4、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服务项目，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其股权结构、不得变更企业名称。中标人被兼并、重组的，变更、兼并、重组后的企业须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

二、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的内容是：服务期限范围内的增城区公交线路和运力的营运服务，分三个子包（即子包 1（A 线路）、子包 2（B 线路）、子包 3（C 线路））：

（1）子包 1（A 线路）：线路 23 条，总运力规模不少于 92 台；

（2）子包 2（B 线路）：线路 17 条，总运力规模不少于 65 台；

（3）子包 3（C 线路）：线路 25 条，总运力规模不少于 86 台；

2、各子包具体线路信息：

（1）子包 1（A 线路）

序号	线路编码	预计线路长度 (km)	起点	终点	配车数(台)
1	万达 1 路	14	新塘万达广场	丰泰城市公馆	2
2	增城 9 路快线	33	光明车站	新塘镇政府	7
3	光明车站-乌石美站	27	光明车站	乌石美站	1
4	地铁总站-轻工学院	14.6	增城广场地铁站	省轻工业学院	2
5	华商快线	20	增城广场地铁站	增城广场地铁站	2
6	木潭村线	10.7	光明车站	木潭村	1
7	增城 72B 路	20	正果车站	银场村	1
8	增城 67A 路	34.9	光明车站	水美村	2

9	五星村线	5.9	光明车站	五星村	3
10	浪拔线	11.9	正果车站	白江湖森林公园	2
11	增城 64 路	37.6	永宁总站	光明车站	8
12	增城 9A 路快线	34.6	新塘南站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8
13	增城 54A 路	21.1	中新车站	池岭村	2
14	增城 77 路	11.9	蒋村总站	前海人寿医院总站	6
15	增夜 1 路	5.5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1978 文化创意园站	5
16	增夜 2 路	31.3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新塘地铁站	5
17	增夜 5 路	23.2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正果车站	4
18	增夜 10 路	10.8	官湖地铁站	南山丰景	5
19	C 接送学生专线 1	38.5	职教园区公交站	群星花园	10
20	C 接送学生专线 2	37	正果车站	职教园区公交站	2
21	C 接送学生专线 3	32.5	增城中学	群星花园	10
22	C 接送学生专线 4	15	华立学院总站	华立学院总站	2
23	C 接送学生专线 5	17.2	小楼中学	电力局	2
合计	——	508.2	——	——	92

(2) 子包 2 (B 线路)

序号	线路编码	预计线路长度 (km)	起点	终点	配车数(台)
1	万达 3 路	14.4	新塘万达广场	香山湖	4
2	仙村公交总站-沙角村	10	仙村公交总站	沙角村委	2
3	吓岗线	19.8	广运车站	吓岗村总站	1
4	增城 49 路 A	23.5	七彩澳游	七彩澳游	2
5	增城 15 路快线	29.6	公交西站	二汽派潭车站	8
6	增城 18A 路	28.6	广运车站	土江村	2
7	增城 65 路	27.6	镇泰小学	公交西站	8
8	增夜 4 路	28.8	增城广场地铁总	二汽派潭客运	6
9	增夜 8 路	10.9	中新地铁站	福和车站	4
10	增夜 9 路	7.3	新塘地铁站	合生湖山国际	4
11	B 接送学生专线 1	38	职教园区公交站	二汽派潭车站	4
12	B 接送学生专线 2	30.3	增城高级中学	二汽派潭车站	2
13	B 接送学生专线 3	36.8	增城高级中学	新聚福	6
14	B 接送学生专线 4	20.8	增城高级中学	二汽石滩客运	6
15	B 接送学生专线 5	19	增城高级中学	正果车站	2
16	B 接送学生专线 6	37.8	增城高级中学	福和车站	2
17	B 接送学生专线 7	26.9	增城高级中学	中新车站	2
合计	——	410.1	——	——	65

(3) 子包 3 (C 线路)

序号	线路编码	线路长度 (km)	起点	终点	配车数 (台)
1	万达 2 路	9	214 站	新塘万达广场	4
2	增城 11A 路	36.6	二汽车站	官塘村总站	4
3	增城 26A 路	14.6	凤晴苑总站	大敦综合市场	6
4	黄沙沘村线	4.4	二汽派潭车站	车洞村委	1
5	密石村线	16.4	二汽派潭车站	密石村	1
6	增城 10 路快线	15.65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二汽石滩客运站	5

7	元美村线	4.8	三江车站	元美村	1
8	钟岭村-慈岭村线	13	钟岭村	慈岭村	1
9	增城 35A 路	9.2	中新车站	香山湖	4
10	增城 34 路快线	28.2	214 站	石滩客运站	8
11	A 接送学生专线 1	37	214 站	增城区第一中学	5
12	A 接送学生专线 2	37	荔城中学	新聚福	5
13	A 接送学生专线 3	32	增城区第一中学	挂绿广场南	2
14	A 接送学生专线 4	40	增城区第一中学	光明车站	2
15	A 接送学生专线 5	37	增城区第一中学	新聚福	2
16	A 接送学生专线 6	36.8	增城高级中学	新聚福	2
17	A 接送学生专线 7	11	增城区第一中学	石滩客运站	2
18	A 接送学生专线 8	35	增城区第一中学	福和车站	5
19	A 接送学生专线 9	5.8	荔城中学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4
20	A 接送学生专线 10	20.8	增城高级中学	二汽石滩客运站	1
21	A 接送学生专线 11	34.9	增城区第一中学	二汽派潭车站	1
22	增夜 3 路	16.3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二汽石滩客运站	5
23	增夜 6 路	16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增城广场地铁总站	5
24	增夜 7 路	21.3	中新地铁站	214 站	6
25	增夜 11 路	5.5	白江地铁站	东江首府	4
合计	——	538.25	——	——	86

3、若在上述各子包的运力规模范围内，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造成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投入运力参与营运的，则按 200 元/车/天的标准进行扣罚。

4、中标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有关工作、服务，包括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车辆及设备、公交运营管理、监控、车辆的维修维护及清洁维护、有关场地的安排及维护等，以及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均视为本次招标的标的。

★5、中标人对原线路营运企业的车辆、场地、维修车间、生产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等与公交相关的生产要件必须无条件接收，接收价格车辆按平均折旧计算，其他按双方协商的市场价，并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付清。

三、营运要求

（一）线路营运

- 1、中标人根据线路营运需要，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营运车辆和司乘人员。
- 2、中标人需在增城区内设有满足合同线路车辆需要的场站，包括保养厂、停车场等设施。
- 3、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进行营运，不得擅自改线、变站。
- 4、对站牌缺失或被盗的公交站点，中标人必须按规定正常停靠，并及时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处理。
- 5、线路双方向行经同一站点的，中标人须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下角处放置开往方向指示牌。
- 6、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将本公司各线路的正班车辆随意调行其他线路。
- 7、中标人的每条线路必须按固定车牌号行驶，所属车辆不得营运其他公交线路或作其他用途（经采购人安排、批准的除外）。若车辆在非采购人指定线路上运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车辆营运费用及

非规定营运所得，所缺车辆由采购人指派另一辆中标人的车辆填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车辆的停运时间，并自该车辆停运时间起，将不与中标人结算该车辆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上报的营运计划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并保证准确性，否则按错报处理。

8、营运计划与非计划行驶

(1) 营运计划：中标人按规定制定营运计划，包括发车时间、班次、固定车牌号的营运车辆，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整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审核的营运计划执行。营运计划中，线路内的车辆轮换变化规律应按双方约定执行，若需要进行变化或变更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2) 非计划行驶：营运途中出现突发情况（拥堵、内涝等），须绕行或短线运营的应及时上报具体情况；当天车辆故障的，应在备班车出车前上报具体情况，包括备班车车号、运行线路、被替车辆车号、营运字轨；年检、车辆事故扣车等，需使用备班车的，应至少提前 1 天上报具体情况，中标人对营运计划的修改，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不得再进行修改。

(3) 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调整营运计划，采购人不予承认该班次、车辆，并不结算该班次的营运费用。若因上报不及时、不准确而造成的扣罚责任或不予结算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 各线路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批后的营运计划规定的时间发车，头班不得推迟发车，其他时段推迟不得超过 3 分钟。若由于道路塞车等原因导致多台车辆同时到达总站的，该部分车辆在中心城区应保持最少 5 分钟的发车间隔、在镇街应保持最少 10 分钟的发车间隔相继发出，发车时间统一以 GPS 终端设备时间为准。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线路营运计划，按规定发车间隔发车，在行驶过程中除前车出现故障不能继续运行外，不得超越同一直线的前车（特殊情况除外）。

(6) 总站发车时，中标人车辆须经站牌位置，开门候客超过 1 分钟。

(7) 中标人的 GPS 设备必须符合广州市公交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使用要求，并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当用备班车顶替正班车营运时，中标人需在车辆营运前进行远程转线及修改系统计划班表等操作。

(8) 中标人必须将车辆的 IC 卡车载机信息（含线路和车牌号码）设置与营运车辆资料一致；当用备班车顶替正班车营运时，必须及时更新 IC 卡车载机信息后方可上路。

(9) 中标人由于车辆故障、事故扣车、驾驶员不足等原因导致未完成总营运班次的（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按标准考核。

(10) 车辆资料上报：任何正班车的车辆调整（车辆更新、线路间运力置换、线路新增运力）必须经采购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营运企业在车辆入线营运前 4 天需将相关的车辆资料上报。若不报备，采购人将一律不予对该车辆结算营运费用。

(11) 新车辆准备营运前，中标人必须在营运前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交相关设施设备（电子站牌三牌、GPS 终端机、GPS 语音报站器、电子信息板、车载监控录像设备、IC 卡刷卡机、投币箱等）的自检报告，然后再由采购人安排人员复检，检测合格后，新车辆方能进行营运。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车辆营运，按有关条款处理。

(1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简单情况，事后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送事故材料至采购人。

(1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线路营运状况调查，掌握线路运行时间、站点客流、道路通行状况等数据资料，并将资料上报采购人。对于采购人要求开展的调查或需中标人填报的数据资料，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4) 节假日及相关大型活动，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重要站点进行现场值班，指挥调度车辆，疏导站点乘客。采购人对中标人值班工作进行监督，中标人不按要求执行落实的，消极怠工的，按有关条款处理。

(15) 常态下的政府指令性工作，指为应对日常集中出行的需要，政府有计划规划日常运营的公交线路，即服务时间固定、运营计划明确、线路起终点固定的常规公交线路，如高峰快线、夜班线、学生专线等，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运营相关线路；中标人不按要求执行落实的，消极怠工的，根据《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进行扣罚；对于具体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照结算标准中相应条款执行。

(16) 非常态下的政府指令性工作，指为应对大客流的需要，如大型赛事、应急救援、高考保障等，需公交保障的，该类线路具有临时性、开行频率较低等特征，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令，按要求运营相关线路；中标人不按要求执行落实的，消极怠工的，按《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中社会监督扣分进行处罚，即不执行政府应急指令，每发现一次扣 30 分。对于具体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照结算标准中相应条款执行。

(17) 市场化盈利性运营工作，指在利用富余运力承担社会性（盈利性）的包车、租车服务，中标人应至少提前 1 天上报具体情况，上报内容包含使用性质、服务内容、服务区域、服务时间，以及其他说明事项等，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开展相关运输工作，且在审批同意书中，需明确运输服务时间内政府和企业相关责任。对于市场化盈利性运营工作所得收入分配，按照政府占比 30%，企业占比 70% 的比例分配，具体结算流程参考广告收入。

(二) 在车辆车型的使用安排上，中标人不得擅自决定，相关方案需上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若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车型进行营运的，按 200 元/车/天的标准进行扣罚。

(三) 车辆停站

- 1、按规定站点和要求停车，中标人的营运车辆不得在站外上下客，车辆到站停稳后才能打开车门。
- 2、营运车辆停站前或停站时，使用手/自动双语（普通话、粤语）语音报站器和显示屏。当报站设备故障时，驾驶员应采用口头报站方式，告知乘客。
- 3、中标人的营运车辆不得在站内滞留候客、中途逐客、拒载乘客及不按顺序进出站。

(四) 线路运力调整

- 1、根据线路的营运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线路运力配置，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节假日或有特殊活动安排，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运力调整，安排人员值班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涉及运力调整的，中标人必须清晰上报车号、线路、班次安排等具体信息，否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五）线路绕道、调整

1、对于因道路交通管制而实施的公交绕道，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实施，不得随意改变行驶线路、停靠站点与实施时间等内容，同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显眼处张贴公告。若出现实际交通管制时间与采购人公布时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以采购人对外公布时间为准，若需调整再另行通知。

2、凡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而引起公交线路需作临时绕道的，绕道时间超过3天以上（含3天）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受影响线路营运车的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采购人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并在完成公交绕道方案张贴工作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3、凡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而引起公交线路需作临时绕道，涉及范围大、影响面广的，不论时间长短，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受影响线路的车辆车厢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采购人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并在完成公交绕道方案张贴工作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4、对于公交线路绕行时间在30天以上的，即使在路况可通行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擅自恢复原线行驶，中标人应及时将道路信息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恢复时间。中标人需在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采购人发布的线路恢复原线行驶通告，预留足够缓冲期（至少两个工作日）给市民适应。

5、在出现突发路面情况或突发交通管制，而采购人没有制定公交绕道方案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及时指挥驾驶员按照交警指示实施临时绕道措施，立即电话上报采购人备案，并填写好非计划行驶报表。实施临时绕道措施时，途经的所有公交站点，若市民有上下车需求的，必须停靠。

6、线路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在新调整方案实施前一周或按采购人要求，在线路车辆的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张贴采购人发布的公告提示。

7、在线路实施调整前，采购人负责更新站牌的线路资料。

8、因线路调整而需拆除的站牌，采购人负责在线路调整实施后拆除。

9、在线路绕道、调整后，中标人如发现修改后的车辆报站存在问题，有责任向采购人进行反馈，并与采购人共同跟进调整情况。

10、对上述管理规定，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按采购人的要求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四、营运车辆设备要求：

（一）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制定严格的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班营运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外观完好，完好率达到96%以上。所有投入营运的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并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营运。

（二）营运标志

营运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规范要求，使用政府统一的外观标识、颜色及文字，标明线路编号、车辆编号、线路起讫点、线路运行图等营运标志，中标人不得使用任何未经采购人批准的营运标志。

（三）车龄、技术配置

1、未经采购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新、新购营运车，车辆的更新、新增的具

体时间由政府指导决定。

2、中标人新购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购置，技术配置由采购人、交通主管部门指导，使用政府统一的外观标识、颜色及文字；新入车辆须经采购人、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3、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政府推行的涉及对车辆环保、节能要求等技术改造，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在新技术等方面的改造和应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退役公交车辆的残值归属中标人，即中标人具有退役公交的处分权，但退役公交需经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四）车载设备

1、中标人必须在营运车辆上配备空调。

2、营运车辆必须安装电子站牌（三牌）、GPS 语音报站器、电子信息板（包含实时时间和温度显示功能）、投币箱（确保投币箱内胆完好符合规定、每台车最少配 2 个投币箱内胆，并按不同类型投币箱内胆的 2%增配备用投币箱内胆，不足 1 个的按 1 个增配）、IC 卡读卡机、GPS 终端（符合广州市智能调度监管平台相关要求）、视频监控设备（不少于 4 个摄像头，可监控投币箱、IC 卡位、驾驶员位、后门下客位、全车内景、前方道路情况，录像画面、声音清晰，并可储存不少于 5 天的资料备查，且需备有（硬盘或内存卡总数的 12%）车载后备硬盘或内存卡、后门监视器，且在显眼位置标示票价表、老人乘车优惠标识、IC 卡标识，并设置 1.2 米高度的标记。

3、车厢内须安装手扶杆，停车按铃不少于 4 个（车辆前、中、后部各两个），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提供乘客信息显示屏、线路示意图（车厢前半部、后半部各张贴一份）、《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线路编号和车牌号牌（车内正前方）、乘客的报销凭证、投诉电话等。

4、车辆须配备营运状态告示牌（停止营运、此车先发、开往方向），说明车辆实时状态。

5、中标人必须提交营运车辆投币箱的规格及性能等资料，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所有票款收集设备须具备高度安全性，以防票款流失，投币箱开关门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6、中标人的新车辆投币箱外箱和内胆锁匙必须按车辆技术要求配置，锁匙要求如下：

（1）投币箱外箱锁匙，要求密封包装，注明配置数量及有关内容，并由中标人指定专人将投币箱外箱锁匙移交给采购人。

（2）投币箱内胆锁匙，由中标人要求投币箱生产厂家将内胆锁匙统一寄到采购人，并注明配置数量及种类，收件时间为营运前十五个工作日。

（3）锁匙种类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

以上投币箱锁匙一律不得随意挂（放）在车辆内。

（五）车辆保险：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为每台营运车辆购买保险，保险险种必须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在保单出具后的当月，将保单复印件交至采购人。

2、上述要求中标人购买的保险项目只是最低要求，不影响中标人为营运车辆选择购买其他险种和更高保险额，也不影响中标人承担因履行本项目而提供公交线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超出保险项目范围及保险金额以外的赔偿责任仍属于中标人。

五、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业务熟练、技术过硬的司乘、管理等相关从业人员，驾驶员人数不少于营运车辆数的 2.0 倍，管理员人数不少于营运车辆数的 0.28 倍。这里所指的管理人员是指直接参与公交营运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驾驶员、车辆维修人员、收钞工作人员、保安人员、以及其他辅助性服务工作的人员。

（二）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考核、录用、管理。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与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工资及加班费等。

（三）中标人应依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标准足额的驾驶员，每天工作八小时为标准，全年 1920 小时，司机薪酬须包含中标人负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福利和奖励等。

（四）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执行约定的要求，实际支付给驾驶员的工资福利少于中标方案中的承诺（根据每年的审计报告），采购人有权在营运费用中扣减相应少发的费用。

（五）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按采购人相关规定统一着装、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礼貌待客，且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取证。

（六）驾驶员上岗时，须在指定位置摆放服务资格证，便于乘客监督。

（七）驾驶员有监督乘客缴纳车费的义务与责任，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定人群的票价优惠政策。

六、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区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包括合同签订后新制定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安全标准化及一岗双责等工作，并建立、保存和定期更新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和检查；按合同条约，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并承担经营、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所有责任。

（二）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统计资料收集、处理系统及制度，以便掌握公交行业的发展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与采购人授权的所有公交线路营运有关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合同、经营记录、汽车技术档案卡、车辆维护检测计划、行车计划、车辆检测报告、车辆购置发票、评估报告、保险单证、工作报告、驾驶员资料、每日的驾驶员考勤表和驾驶员营运的字轨编号和有关统计报表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且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接受采购人进行的财务审计，并按采购人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三）中标人须定时对营运车辆内外进行及时有效的清洁，车辆到首末站时应对车厢内部进行打扫，确保车辆的清洁。

（四）营运车辆行驶时，必须开启通风设备；当车厢内温度高于摄氏 26 度时必须开空调；若乘客提出开启空调的要求，驾驶员应开启空调。

（五）营运车辆的车身内外不能有明显破损情况，且必须确保所有的设备齐全、使用正常。

（六）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载设备的正常使用，并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因车载设备问题而产生的一

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七）中标人须对维修责任不属于中标人的车载设备进行故障初检，须及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报修平台进行报障，并跟进维修情况，否则因车载设备未及时报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八）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车辆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营运车辆及设施的正常使用。

（九）中标人须定期对车厢监控录像设备进行自检，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营运时段的录像数据完好不中断。

（十）中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相关数据、视频等资料，并提供相关的配套软件。

（十一）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车载设备后台软件的相关操作，否则因操作不及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接乘客投诉事件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投诉人，认真处理投诉事件，并配备录音电话机，保存电话录音资料，电话录音至少保留一个月或以上。

（十三）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对出现故障的投币箱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营运时可正常投币。

（十四）中标人必须按项目约定的公交线路、班次为乘客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公交服务：

1、中标人须以尽量满足市民对公交的服务需求为宗旨；

2、中标人必须确保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知识、有纪律、讲卫生，能认真工作、热情服务；

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参与公交营运服务过程中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

4、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懂得粤语和普通话，驾驶员在参与公交营运服务过程中必须能够流利使用粤语和普通话；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佩带工作证件，驾驶员还必须将服务资格证件按规定摆放于车厢内的显眼位置，并告知乘客相关投诉渠道；

6、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示调度车辆；

7、中标人对一切求助、查询、投诉及建议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处理，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理的，在告知当事人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可延期5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将所接受及处理的求助、查询、投诉及建议全部进行分类整理及统计，每月汇总后报采购人备案；若中标人因设备故障问题而无法举证该投诉无效的，则视为有效投诉；

8、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乘客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9、中标人发现乘客遗失物的，须妥善保管并尽快归还失主；

10、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维护，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外观完好、尾气排放符合标准，乘坐舒适，对车辆发出非正常噪音负有整改责任；

11、营运车辆车厢内外每天必须进行清洗，座位、扶手、把手、下车按铃及冷气风口等还必须进行消毒，车到首末站应对车厢内部进行打扫，确保营运车辆及其设备清洁、卫生、无异味。

七、服务成果要求：

（一）服务质量考核

1、服务质量考核是通过考评分数和实质性的现金扣罚结合。

2、考核内容和办法

（1）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包括线路营运、营运车辆、司乘人员和社会监督考核等内容，具体标准参见《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

（2）采购人每月按照《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的内容和条款对中标人的营运服务进行考核。如发现线路车辆出现违反考核项目中的条款，除扣减该线路考核分数外，中标人还需按照扣罚标准支付违规罚金；出现奖励事项的，给予加分和奖励金。

（3）合同线路的服务质量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对每条线路采取月度评分制度，每月公布上月的线路综合考核结果。

（4）每月每条线路考核成绩基准分为100分，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奖励金和违规罚金在每月采购人应付营运费用中增减。

3、违规罚金考核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有关公交服务质量的项目进行考核，若发现对应项目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进行扣罚。

（2）考核结果确认流程：

①采购人督查中标人有违规事件后，应在违规事件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指定方式告知中标人。

②中标人在采购人以指定方式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违规事件的真实性内容展开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采购人指定方式给予回复，过期不回复的，该宗违规事件视为成立。

③采购人在每周三前将上周线路考核结果以《处罚表》形式发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人每月5日前将上月线路考核结果以《处罚汇总表》形式发给中标人确认。

④中标人应在收到《处罚汇总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线路考核结果进行签盖确认，过期则对考核结果作自动确认处理。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经向采购人及时报告备案后，可作为不考核评分、扣罚依据：

①由于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临时性指令任务导致不能完成正常营运任务的；

②车辆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如坏车、事故等）导致不能完成正常营运任务，且按照采购人规定及时上报。若不按时上报或不如实上报情况的，采购人将按《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进行考核和扣罚。

（3）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布复核结果。

（4）采购人每月对线路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出现一次60分以下的，给予警告，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线路全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出现两次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收回该线路的经营权，并对合同中中标人的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和调整，中标人有义务协助与配合采购人作出相应的修改与变更措施。

（5）中标人必须按项目约定的公交线路、班次为乘客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公交服务，

采购人会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如下表（奖金不计入本项目预算，由采购人另行发放）：

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

序号	线路营运考核	评分标准	违规罚金 (元)
A1	营运线路未按营运计划规定完成日发车班次，少发车班次占全日班次比例 2—4%	-2	-200
A2	营运线路未按营运计划规定完成日发车班次，少发车班次占全日班次比例 5—8%	-4	-400
A3	营运线路未按营运计划规定完成日发车班次，少发车班次占全日班次比例 9—10%	-6	-600
A4	首末站未按行车计划规定时间发出首班车或尾班车，每发现一次	-1	-200
A5	首末站未按行车计划（规定间隔）发车，偏计划 5 分钟每发现一次	-1	-200
A6	营运途中擅自改变或中断行驶线路，每发现一次	-3	-500
A7	未经批准擅自将正常营运车辆用作其它用途，每发现一次	-5	-1000
A8	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车辆营运	-5	-1000
A9	营运过程中出现飞站、拒载、逐客、按铃不停，每发现一次	-2	-500
A10	中途进站无慢驶靠边进站，或不按要求进、出站台，每发现一次	-1	-50
A11	不按核定的站点、或不在核定的站点范围内上下客，每发现一次	-1	-50
A12	营运中车辆无故滞站，每发现一次	-1	-200
A13	不按合同要求执行线路绕道、线路调整等相关工作，每发现一次	-1	-500
A14	不按合同要求对损坏、破损或乱涂乱画乱贴的站牌进行上报的，每发现一次	-1	-200
A15	接乘客投诉事件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人，或未能认真处理投诉事件，每发现一次	-1	-300
A16	错报各类营运计划、营运费用结算日报表、非计划行驶报表、GPS 报表等资料、数据、文件的，不影响营运费用结算的，每发现一次	-0.5	-100
A17	虚报各类营运计划、营运费用结算日报表、非计划行驶报表、GPS 报表等资料、数据、文件的，导致营运费用增加的，每发现一次	-3	-2000
A18	不按要求依时上报各类营运计划、营运费用结算日报表、非计划行驶报表、GPS 报表等资料、数据、文件的，每发现一次	-1	-300
A19	不按采购人要求的报表格式，上报各类营运计划、营运费用结算日报表、非计划行驶报表、GPS 报表等资料，每发现一次	-2	-500
A20	不按要求报送车身广告资料，每发现一次	-1	-500
A21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或中标人允许第三方擅自变更、删除车载设备数据，造成 IC 卡数据丢失的	-2	-500
A22	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管理、规范车身广告的，每发现一次	-3	-500
A23	故意隐瞒违规行为或重大交通事故，每发现一次	-2	-500
A24	每发生 1 宗死亡 1 至 2 人全责交通事故	-20	只扣减考 评分，不 扣罚违规 罚金
A25	每发生 1 宗死亡 1 至 2 人主责交通事故	-15	
A26	每发生 1 宗死亡 1 至 2 人同责交通事故	-10	
A27	每发生 1 宗死亡 3 人及以上全责交通事故	-30	
A28	每发生 1 宗死亡 3 人及以上主责交通事故	-25	
A29	每发生 1 宗死亡 3 人及以上同责交通事故	-20	
A30	在设备或技术的更新改造、应用或公交安全性、便捷性改革方面，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开展的，每次	-3	-500
A31	在营运过程中，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及时、不积极进行调度处理，没及时上报 TC 公司备案及不配合 TC 公司处理工作的	-5	-200

A32	中标人不按要求执行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5	-500
序号	营运车辆考核	评分标准	违规罚金
B1	未有按照规定做好车辆及车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每发现一次	-2	-200
B2	营运车辆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轮胎和配件	-2	-500
B3	营运车辆未有按要求配置灭火器、逃生锤、三角木等应急设施的	-1	-200
B4	首末站发车时，车身内外卫生差，明显位置有垃圾的，每发现一次	-0.5	-50
B5	行驶中打开车尾盖，每发现一次	-1	-300
B6	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或冒黑烟现象明显，每发现一次	-1	-300
B7	车身外前中后三牌不齐全或不规范，每发现一次	-0.5	-200
B8	营运车辆未按要求开启前、中、后三牌灯箱和车厢内照明，每发现一次	-0.5	-200
B9	没有在车身规定位置标明经营者名称、线路编号，每发现一次	-0.5	-100
B10	未在车厢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每发现一次	-0.5	-100
B11	车内未张贴《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每发现一次	-0.5	-100
B12	未按要求在车厢内张贴线路示意图、绕道公告、线路调整公告、监督标签、投诉电话、车牌号码或内容错误，每发现一次	-0.5	-100
B13	空调车未配置时间及温度显示设备，每发现一次	-0.5	-100
B14	车身、玻璃有明显破损，每发现一次	-0.5	-100
B15	座椅、扶手不完整或不牢固，每发现一次	-0.5	-300
B16	未按规定使用投币箱、视频监控、GPS、报站器、IC卡刷卡机、后门监视器、电子线路牌、电子信息屏等设备	-1	-500
B17	车载设备出现计量差错或故障后没有及时（48小时内）按标准修好的（针对属营运企业的管理设备）	-2	-500
B18	视频监控设备受到遮挡、破坏等影响录像观看质量的，每发现一次	-1	-300
B19	车载设备发车故障时，未按规定进行报障的（针对不属营运企业的管理设备）	-1	-200
B20	未按规定配置下车按铃或设备损坏、失效，每发现一次	-0.5	-100
B21	前后门不能正常工作，每发现一次	-1	-200
B22	没有或不按要求放置有效乘客报销票据，每发现一次	-0.5	-100
B23	不按规定或要求调整车载设备后台数据，每发现一次	-1	-200
B24	投币箱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处理的	-3	-1000
B25	中标人不配备足量的投币箱内胆，影响采购人收、换投币箱内胆的，每发现一次	-2	-500
B26	中标人不按规定将投币箱锁匙移交给采购人或投币箱外箱锁匙未按规定做好密封包装、标明数量等内容，每发现一次	-2	-500
B27	钱币箱出现故障，需使用钱币箱应急口时，中标人没有向采购人报告的，每发现一次。	-1	-200
B28	钱币箱或IC卡刷卡机发生故障，中标人不及时修理，影响采购人收取公交票款的，每发现一次。	-1	-500
B29	钱币箱外箱发生故障（如纸币口、硬币口等），需使用钱币箱应急口进行收取公交票款的，在采购人提供足够配件情况下，中标人未能在三天内对故障进行修复的，每发现一次	-1	-200
B30	钱币箱发生严重故障，如：不能对钱币箱门、关门以及上锁情况的，每发现一次。	-1	-500
B31	运钞车不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或指定线路到达指定地点，每发现一次	-1	-200
B32	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视频监控录像，导致采购人不能查找偷盗票款证据或对其它重大事件作出判断的，每发现一次	-2	-1000

B33	停车场（收、换钱币箱地点）未能提供场地给采购人安装雨棚和有关设施，每个停车场每天。	-1	-200
B34	投币箱出现故障（如纸币口、硬币口等），中标人按规定在当天内以旧换新提供旧的配件给采购人，导致没有配件修复投币箱的，每发现一次。	-1	-200
B35	中标人收漏投币箱或采漏 IC 卡数据时，每发现一次。	-2	-500
序号	司乘人员考核	评分标准	违规罚金
C1	不携带或不按规定放置服务资格证，每发现一次	-0.5	-50
C2	驾驶员不穿着工作服或衣冠不整，每发现一次	-0.5	-50
C3	行车途中驾驶员违反规定使用手机，每发现一次	-1	-100
C4	行驶中不报站，每发现一次	-0.5	-50
C5	营运中擅自打开投币箱应急口，每发现一次	-1	-300
C6	营运时段车厢内抽烟，每发现一次	-1	-100
C7	行驶中穿着拖鞋、佩带耳机或随意闲谈等影响行车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现象，每发现一次	-0.5	-50
C8	营运中使用不文明用语、不礼貌解答乘客提问或故意误导乘客等服务态度差行为，每发现一次	-1	-100
C9	营运过程中谩骂或殴打乘客，每发现一次	-2	-500
C10	未先关门后起步或急关车门夹到乘客，每发现一次	-1.5	-200
C11	无故急起急刹，每发现一次	-1	-100
C12	行驶中斗气追逐、抢道，每发现一次	-1	-100
C13	营运过程中，驾驶员其他未列入的不文明行为（视实际情况减分）	-0.5~-2	-50~-200
C14	行驶中，乱鸣或长鸣喇叭，每发现一次	-0.5	-50
C15	不监督乘客支付车费或未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定人群的票价优惠政策，每发现一次	-2	-200
C16	行驶中发生抛锚未及时安排乘客换乘，每发现一次	-1	-100
C17	车辆停靠总站时，未按要求摆放“此车先开”指示牌的，每发现一次	-0.5	-100
C18	非营运状态的车辆在路上行驶时，未按要求摆放“停止营运”指示牌的，每发现一次	-0.5	-100
C19	总站发车时，未在站牌位置开门候客超过 1 分钟	-1	-100
C20	空调车未按要求开启通风设备或在车厢内温度高于 26℃ 时未开启空调，或未应乘客的要求，开启通风设备或空调的，每发现一次	-0.5	-100
C21	不接受管理部门现场管理和检查，每发现一次	-1.5	-200
C22	营运途中擅自离开岗位，每发现一次	-1	-200
C23	发现窃取票款行为每一次，每发现一次	-2	-2000
C24	营运途中开启收音机，MP3 等设备在车厢内播放的，若播放音量过大影响服务质量的，每发现一次	-1	-100
C25	中标人驾驶员或工作人员不配合采购人收、换投币箱内胆或不按采购人要求排队进入停保场并停靠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收、换投币箱内胆的，每发现一次	-1	-200
C26	未经批准擅自在营运车辆设置车身广告的（每车次）	-2	-1000
C27	在营运过程中，驾驶员擅自打开投币箱应急口的，每发现一次	-2	-200
C28	不按要求每天向钱币箱内投放《票款清点表》，并漏填写线路、车牌号码、营运日期等信息，每发现一次。	-2	-100
C29	驾驶员不按要求系好安全带的	-0.5	只扣减考评分，不扣罚违规
C30	营运途中中心城区、镇巴不得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每发现一次	-3	

C31	营运途中非中心城区连续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1 分钟以上行驶，每发现一次	-3	罚金
C32	通过交叉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每发现一次	-3	
C33	通过交叉路口时，不按交通车道通行，每发现一次	-2	
C34	行驶过程中，突然变换车道或乱切实线，每发现一次	-2	
序号	社会监督考核	评分标准	违规罚金
D1	有责服务投诉，查证属实且性质一般的，每发现一次	-5	只扣减考评分，不扣罚违规罚金
D2	有责服务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性质重大的，每发现一次	-10	
D3	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发现一次	-10	
D4	发生责任性重大群体事件、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和社会秩序，每发现一次	-30	
D5	拒不执行政府应急指令，每发现一次	-30	
D6	被新闻媒体表扬，经查属实，每发现一次	+1~10	+100~1000
D7	坚持提供优质、微笑公交服务，受市民表扬，经查属实，每发现一次	+1~2	+100~200
D8	拾金不昧，妥善保管并归还失物的，每发现一次	+1~10	+100~1000
D9	营运中，出现突发事件，挺身而出，救死扶伤，每发现一次	+1~10	+100~1000
D10	发生公交扒窃、抢劫等事件后，及时提醒市民或主动配合公安部门打击犯罪行为的，每发现一次	+2	+300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策的变更，有权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如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线路，并实施临时接管，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1、中标人放弃或中止营运全部或部分公交线路的。
- 2、中标人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经采购人同意的。
- 3、根据《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经采购人月度考核结果一年内两次低于 60 分的。
- 4、未经批准设定任何形式的承包、转包、转让、质押、融资等有违自营经营方式的行为，或以公交线路营运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质押等行为。
- 5、一年内被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
- 6、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秩序和安全的。
- 7、凡发生致人死亡的行车责任事故，按全责 1、主责 0.75、同责 0.5、次责 0.25 折算责任系数，一年内百万车公里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超过 0.3 人的。
- 8、中标人对合同的履行已无任何保障或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9、中标人严重违约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遇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拒不服从政府部门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11、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减少营运车辆的（不可抗力除外）。

12、被认定为暴力抗法、非法游行、罢驶的。

13、未经采购人同意，合同期内中标人或经营方转让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14、拒绝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交线路营运及票款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或提供虚假资料影响严重的；

1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应被依法撤销公交线路营运权的其他情形。

（四）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决定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线路，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60日）继续维持线路的正常经营和服务。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解决驾驶员及车辆。

（五）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90日提出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申请的1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在采购人同意解除合同前，中标人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服务。

（六）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有关合同终止事宜。

（七）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合同相应终止，双方各自负责。

九、营运权的收回程序：

（一）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第8.3条所列情形，且采购人决定收回公交线路营运权时需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采购人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提出的书面申辩进行调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及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审议后决定作出收回公交线路营运权的6个月内（最多6个月），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维持该线路正常的营运和服务至公交线路营运权完成交替时止，中标人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公交服务期间按正常营运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二）当中标人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合同，退出线路营运权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退出营运申请，在得到采购人批准且决定收回公交线路营运权的6个月内（最多6个月），中标人若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继续维持该线路正常的营运和服务至公交线路营运权完成交替时止，中标人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公交服务期间按正常营运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任何情况下，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擅自减少参与营运的部分或全部运力，采购人将收回中标人全部公交线路的营运权，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此外，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具体金额为停止营运服务前三个月中标人所营运公交线路的营运服务费之和。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调整线路，调整包括起终点、行驶道路、沿途停靠站点、营运服务时间、运力配置和发车间隔等。

2、经营服务的评价及考核，采购人有权每月对中标人线路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管理按《交通共同

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人实行奖惩的依据。

3、营运费用的支付，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的实际运营情况及服务监督评价结果等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中标人支付营运费用。

4、经营活动的监管，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管中标人一切与公交经营或影响公交服务的活动，并有义务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1）核算和监控中标人经营成本，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进行财务审计，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设帐，并按审计要求进行帐务处理。

（2）监督中标人履行法定义务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3）对中标人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受理公众对中标人经营行为的投诉。

5、出现严重影响公交服务质量或市民反映较大的公交问题时，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提出对本项目没有明晰的服务条款的修改意见，以保障优质的公交服务。

6、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调整意见。

7、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中标人提供与所有公交线路营运有关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合同、经营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必须遵守合同书、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2、中标人对线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具有申诉的权利。

3、根据社会经济及城市的发展、道路交通系统及市民出行需要的变化等原因，中标人可提出线路调整建议，报采购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由此造成线路沿途站牌的调整、报站器、GPS 线路、LED 显示器等相关工作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中标人应服从政府因规划和实际需要而对营运线路所作的调整变动安排。

5、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对涉及线路经营的任何内容进行变更。

6、合同经营期间，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监督。

7、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接受采购人进行的财务审计，并按采购人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8、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抢险救灾、客流集散点运力不足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当服从政府的统一调度、指挥。

9、中标人须按每 50 辆运营车辆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运营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10、未经政府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开行任何形式的公交线路服务。

11、中标人必须教育和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规定，不论实际劳动者是谁，中标人须负责因执行本项目而造成的有关错误及责任。

12、因中标人（包括中标人新成立的公交经营企业）、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的行为造成对第三者或设施的伤害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车辆广告：

公交车辆广告的经营需经采购人同意备案，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发布，车辆广告经营权需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认，相关收益分配，按采购人3成、中标人7成处理。广告设置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制作及发布，并预留足够的公益、创文等广告位置，中标人不得擅自设置广告。若经发现，没收违规广告收入，并按相关处罚条款处理。对过渡期广告，中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备采购人，执行期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按新规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项目预算金额：

A、B、C线路以及常态下的政府指令性工作运营线路按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标准，6.33元/公里，按实际运营里程结算；常态下、非常态下的政府指令性工作按结算方式具体条款内容结算。

十四、服务期：

（一）各子包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提供服务的最后一个服务日的结束时间，为中标人在当日该线路尾班车结束营运回到终点站的时间。

十五、完工期：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按采购人所确定的线路、运力数量和运力车型落实营运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采购人的授权时间与要求中标人投入营运时间之间的间隔不超过60天）和运力安排，落实授权线路及运力的营运服务，包括投入足够的资金确保合同完全履行，在增城区内设有适合履行合同的固定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维护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

十六、付款方式：

（一）每月5号前（节假日顺延）采购人预付当月预算的80%给中标人；

（二）中标人在营运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报送营运费用结算日报表等报表；

（三）每月15号前（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再根据中标人的实际营运情况及服务监督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计算出实际应付的营运费用，双方确认后，支付上月营运费用尾款；

（四）中标人须对收到的营运费用开具正式发票；

（五）支付营运费用方式：银行转账。

十七、各子包线路的结算方式：

(一) A、B、C 线路票款收入归采购人所有，IC 卡刷卡手续费及刷卡手续费税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 中标人应将每月的运营数据报表于次月 5 日前完整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报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审核发现有误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修正后的资料送至采购人处。

(三) 中标人须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的营运费用结算表（含结算结果）给采购人审核，若中标人不提供当月的营运费用结算表给采购人，则不能结算当月的营运费用，若中标人延期提供营运费用结算表，采购人则顺延付款。

(四) 营运费用的结算：按各条线路每公里核定价格和线路实际营运里程，计算营运费用。

(五) 营运费用计算公式：

1. A、B、C 线路以及常态下的政府指令性工作运营线路费用均按实际运营里程结算，具体公式为：
实际运营里程×线路车公里价格（限价 6.33 元/公里）。

2. 非常态下的政府指令性工作，按照车日、车公里核定价格的方式结算，具体公式为：（实际运营车辆数×运营车辆车日固定成本核定价格+实际运营里程×线路车公里核定变动成本价格）×（1+成本利润率 4%）×（1+综合税率 3.36%）

运营车辆车日固定成本核定价格：参考单公里结算费用 6.33 元/公里的费用依据，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保险与事故损失费、安全费、其他直接运营费、备用车费。

当日服务时间少于 4 小时按半天计；超过 4 小时按 1 天计。

参考车公里结算标准 6.33 元/公里的测算依据，确定各版块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成本项		说明（来源于车公里 6.33 元/公里的核定标准）	日服务时间小于 8 小时结算标准	日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结算标准
一、固定成本					
1	驾驶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驾驶员工资	标准：7983 元/月/人； 说明：每年结合上年度增城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社保及职工福利系数的调整额度进行调整。	262 元/车日	524 元/车日
2		驾驶员人数	标准：驾驶员人数 1054 人； 说明：日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按照驾驶人员人车比 2:1 测算；日服务时间小于 8 小时，按驾驶员人员人车比 1:1		
3	固定资产折旧（车辆）		标准：8.5m 纯电动 128.88 元/车日； 7.7m 柴油车 138.81 元/车日。 说明：（1）纯电动车辆折旧按照车价的 96% 计提折旧（即残值率 4%），折旧年限 8 年；（2）柴油车车辆折旧按照车价的 95% 计提折旧（即残值率 5%），折旧年限 6 年） （3）车价以车辆购车价格（购车发票价格）为准，车辆折旧期满后不再计提；（4）车价、折旧年限、残值率如有调整，以政府批复为准。	无	无
4	保险与事故损失费		44.29 元/车日	无	无
5	安全费		18.72 元/车日	无	无
6	其他直接运营费用		27.26 元/车日	无	无

序号	成本项		说明（来源于车公里 6.33 元/公里的核定标准）	日服务时间小于 8 小时结算标准	日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结算标准
7	备用车费		标准：7.7m 柴油车 229.08 元/车日 说明：（1）按车辆折旧、保险与事故损失、安全费、其他直接运营费用计算，其构成项目调整该金额相应调整。（2）当备用车辆顶替运营车辆时，按运营车辆（以该备用车辆实际车型为计费标准）计算服务费；（3）备用车，借鉴各城市经验一般取值范围为 5%-10%，考虑纯电动化的因素，暂按不少于 10% 备车。	无	无
二、变动成本					
8	燃料及电力消耗费		8.5m 纯电动 0.90 元/车公里； 7.7m 柴油车 1.2 元/车公里。	8.5m 纯电动 0.90 元/车公里； 7.7m 柴油车 1.2 元/车公里。	8.5m 纯电动 0.90 元/车公里； 7.7m 柴油车 1.2 元/车公里。
9	保修费及轮胎消耗费		8.5m 纯电动 0.43 元/车公里； 7.7m 柴油车 0.50 元/车公里。	8.5m 纯电动 0.43 元/车公里； 7.7m 柴油车 0.50 元/车公里。	8.5m 纯电动 0.43 元/车公里； 7.7m 柴油车 0.50 元/车公里。
10	空驶里程费		按结算里程的 7%核算 具体以进行实地行驶测量为准。	按结算里程的 7%核算 具体以进行实地行驶测量为准。	按结算里程的 7%核算 具体以进行实地行驶测量为准。
三、期间费用					
11	非司机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不含维修人员）	非司机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不含维修人员）	标准：7062 元/月/人 说明：每年结合上年度增城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社保及职工福利系数的调整额度进行调整。	无	无
12	出（不含维修人员）	非司机人员人数（不含维修人员）	标准：非司机人员 148 人 说明：按照非司机人员人车比 0.28:1 测算		
13	其他管理及财务费用		27.40 元/车日，借鉴惠州经验（2.3%）		
四、企业利润					
14	成本利润率		按照成本利润率 4%核算	按照成本利润率 4%核算	按照成本利润率 4%核算
五、税金及附加					
15	税金及附加		总成本的 3.36%测算	总成本的 3.36%测算	总成本的 3.36%测算

（六）若线路出现车型、使用燃料类别变化等情况时，线路车公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出现线路调

整等情况造成成本大幅变动的，经双方核定，实时调整新的公里价格标准。

（七）采购人以一个班次的营运里程为结算的基础数据，若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该车辆无法完成该班次的，采购人将不结算该班次的营运里程。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营运计划行驶，多营运的不支付营运费用。

（八）采购人支付的营运费用已包含中标人的营运成本、利润、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九）自投入营运之日起，中标人不再享受本合同项目下所有车辆的各级政府针对公交营运的有关补贴（如燃油补贴、普通卡刷卡折扣补贴、老年人刷卡优惠补贴及特殊人群乘车补贴等）。

十八、票款收取和监管：

（一）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库房存放钱箱（具备防盗、监控功能），并配置人员负责从公共汽车收班时，规范、安全收回钱箱放回到固定库房，待 TC 公司专业收箱员逐一收取并完善交接手续。

（二）线路运营中的全部票款收入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清算，包括现金、IC 卡票款。中标人须将票款安全地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票款清点工作，中标人须采取措施保证投币箱内的票款安全，为保障票款安全，中标人必须制定严格的票款收集流程及制度，并报采购人批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票款流失，否则中标人必须负责票款流失的责任。整个过程须达到下列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的票价收取票款，同时为乘客提供现金及电子收费两种方式，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乘客自由选择付款方式。营运车辆的随车发票需由中标人提供。

2、中标人必须监督和指示所有乘客支付应缴票款，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定人群的票价优惠政策，并向有需要的缴费乘客提供发票。

3、中标人必须将运营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并在采购人监控下进行开箱收钞。

4、由于中标人操作不当、疏忽或未尽监管责任，造成票款流失的，中标人要如实记录，并在发生当天内向采购人报告。

5、当收集和缴存票款过程出现异常情况时，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查明原因以及采取恰当处理措施。

6、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票款流失或被盗，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从支付中标人运营服务费中扣减；属主动如实报告的，中标人按所损失金额赔偿，如中标人不主动如实报告的，按所损失金额 5 倍赔偿，不能核定具体损失金额时按当月该线路单车日均运营收入计算，造成以上票款流失或被盗的，同时按有关条款扣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事项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调整线路，调整包括起终点、行驶道路、沿途停靠站点、营运服务时间、运力配置和发车间隔等。

2、经营服务的评价及考核，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线路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管理按《交通共同体服务质量考核与奖罚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实行奖惩的依据。

3、营运费用的支付，甲方对乙方每月的实际运营情况及服务监督评价结果等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营运费用。

4、经营活动的监管，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管乙方一切与公交经营或影响公交服务的活动，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1）核算和监控乙方经营成本，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设帐，并按审计要求进行帐务处理。

（2）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3）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 受理公众对乙方经营行为的投诉。

5、出现严重影响公交服务质量或市民反映较大的公交问题时，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提出对本项目没有明晰的服务条款的修改意见，以保障优质的公交服务。

6、甲方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调整意见。

7、甲方可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提供与所有公交线路营运有关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合同、经营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合同书、投标书中的承诺, 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对线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具有申诉的权利。

3、根据社会经济及城市的发展、道路交通系统及市民出行需要的变化等原因，乙方可提出线路调整建议，报甲方、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由此造成线路沿途站牌的调整、报站器、GPS 线路、LED 显示器等相关工作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应服从政府因规划和实际需要而对营运线路所作的调整变动安排。

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涉及线路经营的任何内容进行变更。

6、合同经营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监督。

7、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接受甲方进行的财务审计，并按甲方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8、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抢险救灾、客流集散点运力不足等情况下，乙方应当服从政府的统一调度、指挥。

9、乙方须按每 50 辆运营车辆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运营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10、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开行任何形式的公交线路服务。

11、乙方必须教育和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规定，不论实际劳动者是谁，乙方须负责因执行本项目而造成的有关错误及责任。

12、因乙方（包括乙方新成立的公交经营企业）、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的行为造成对第三者或设施的伤害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一）每月 5 号前（节假日顺延）甲方预付当月预算的 80%给乙方；

（二）乙方在营运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报送营运费用结算日报表等报表；

（三）每月 15 号前（节假日顺延），甲方再根据乙方的实际营运情况及服务监督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计算出实际应付的营运费用，双方确认后，支付上月营运费用尾款；

（四）乙方须对收到的营运费用开具正式发票；

（五）支付营运费用方式：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4. 供应商未处于失信联合惩戒状态或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p>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子包 1：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0	70	10	100

子包 2：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15	75	10	100

子包 3：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0	70	10	100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 1）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企业信誉	4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生产情况	6	按责任事故死亡率计： 1.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 0-0.1（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6 分； 2.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 0.1-0.2（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6 分； 3.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 0.2-0.3（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3 分； 4.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高于 0.3（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0 分。 （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驾驶员所获荣誉	2	2013 年以来，投标人营运公司内的驾驶员获得市级或以上荣誉的，每人得 1 分，区级或以下荣誉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文件）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4	同类项目业绩	4	2018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签订的落款时间为准。
5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4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 1、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1 分。 以上合计最高扣 4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合计			20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子包 1）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响应程度	2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 分；不能响应或不满足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2	营运服务 方案	投标人制度	视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评分： 1.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高得 4 分； 2.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较高得 2 分； 3.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较低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1. 措施完善得 4 分； 2. 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3. 措施完善性较差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营运方案	线路运行作业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 可操作性高、合理性高得 4 分； 2. 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得 2 分； 3. 可行性较低、合理性较低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置评价	根据车辆配置、质量进行评审： 1. 配置合理、质量好得 4 分； 2. 配置较合理、质量较好得 2 分； 3. 配置合理性较差、质量较差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管理方案	1、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制度： 制度完善得 3 分；制度较完善得 2 分；制度完善性较低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车辆的内外保洁方案：保洁方案合理得 3 分；保洁方案较合理得 2 分；保洁方案合理性较低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3、节能降耗环保措施：措施合理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得 2 分； 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应急能力	6	<p>1、重大节假日及日常营运车辆故障应急运力调度的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较合理得2分；措施合理性较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2、行业维稳应急措施：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较合理得2分；措施合理性较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人管理水平综合指标	驾驶员管理	2	<p>驾驶员招聘、培训、管理方案，从整个操作过程及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评分：</p> <p>1. 可操作性高、合理性高得2分；</p> <p>2. 可操作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得1.5分；</p> <p>3. 可操作性较低、合理性较低得中1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4	站场配套能力	停车场地	10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停车场地，且满足公交运营停车功能的得分10分；否则0分。</p> <p>（须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拍摄场地实地照片不少于5张、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维修维护场所	9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维修维护场所：</p> <p>1、配置保养车间、修理车间、材料仓库、劳保仓库的，每个配置得0.5分，满分2分；</p> <p>2、分开设置有技术管理、报修室、办公室的，每个配置得1分，满分3分；</p> <p>3、配置待保停车坪、洗车场所的，每个配置得1分，满分2分；</p> <p>4、配有监控、消防的，每个配置得1分，满分2分；</p> <p>（1、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2、提供证明符合以上条件的实地照片<照片必须清晰反映配置内容>；3、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办公场所</p>	<p>6</p>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设立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对其配套设施的布局、面积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合理、面积符合实际需求、有一定的扩展能力得 6 分； 2.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相对合理、面积符合实际需求得 5 分； 3.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尚算合理、面积较紧凑，基本能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 4. 不具备提供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能力或提供证明资料不能充分说明投标人能力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p>（1、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2、提供证明符合以上条件的实地照片<照片必须清晰反映配置内容>；3、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公交充电设施情况</p>	<p>10</p>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公交充电设备（不含移动充电桩）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须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拍摄场地实地照片不少于 5 张、充电设备及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合计</p>		<p>70</p>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 2）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投标人表彰情况	2	<p>提供 1 项 2013 年以来在文明创优、安全营运、经营管理方面以投标人名义获得的表彰，按所受表彰的级别评价：</p> <p>1、受地市级或以上政府、地市级交通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得 2 分；</p> <p>2、受县区级政府、县区级交通或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得 1 分。</p> <p>（提供表彰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清晰显示表彰级别，不重复得分）</p>
2	安全生产情况	6	<p>按责任事故死亡率计：</p> <p>1.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 0-0.1（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6 分；</p> <p>2.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 0.1-0.2（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6 分；</p> <p>3.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 0.2-0.3（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3 分；</p> <p>4. 2019 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高于 0.3（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 0 分。</p> <p>（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3	驾驶员所获荣誉	1	<p>2013 年以来，投标人营运公司内的驾驶员获得区级或以下荣誉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文件）</p>
4	同类项目业绩	3	<p>2018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签订的落款时间为准。</p>
5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3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p> <p>1、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1 分。</p> <p>以上合计最高扣 3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合计		15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子包 2）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响应程度	2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 分；不能响应或不满足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2	营运服务 方案	投标人制度	4 视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评分： 1.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高得 4 分； 2.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较高得 2 分； 3.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较低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4 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1. 措施完善得 4 分； 2. 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3. 措施完善性较差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营运方案	4 线路运行作业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 可操作性高、合理性高得 4 分； 2. 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得 2 分； 3. 可行性较低、合理性较低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置评价	4 根据车辆配置、质量进行评审： 1. 配置合理、质量好得 4 分； 2. 配置较合理、质量较好得 2 分； 3. 配置合理性较差、质量较差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管理方案	9 1、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制度： 制度完善得 3 分；制度较完善得 2 分；制度完善性较低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车辆的内外保洁方案：保洁方案合理得 3 分；保洁方案较合理得 2 分；保洁方案合理性较低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3、节能降耗环保措施：措施合理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得 2 分； 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应急能力	6	<p>1、重大节假日及日常营运车辆故障应急运力调度的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较合理得2分；措施合理性较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2、行业维稳应急措施：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较合理得2分；措施合理性较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人管理水平综合指标	驾驶员管理	2	<p>驾驶员招聘、培训、管理方案，从整个操作过程及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评分：</p> <p>1. 可操作性高、合理性高得2分；</p> <p>2. 可操作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得1.5分；</p> <p>3. 可操作性较低、合理性较低得中1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4	站场配套能力	停车场地	10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停车场地，且满足公交运营停车功能的得分10分；否则0分。</p> <p>（须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拍摄场地实地照片不少于5张、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维修维护场所	11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维修维护场所：</p> <p>1、配置保养车间、修理车间、材料仓库、劳保仓库的，每个配置得1分，满分4分；</p> <p>2、分开设置有技术管理、报修室、办公室的，每个配置得1分，满分3分；</p> <p>3、配置待保停车坪、洗车场所的，每个配置得1分，满分2分；</p> <p>4、配有监控、消防的，每个配置得1分，满分2分；</p> <p>（1、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2、提供证明符合以上条件的实地照片<照片必须清晰反映配置内容>；3、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办公场所</p>	<p>9</p>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设立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对其配套设施的布局、面积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合理、面积符合实际需求、有一定的扩展能力得 9 分； 2.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相对合理、面积符合实际需求得 6 分； 3.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尚算合理、面积较紧凑，基本能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 4. 不具备提供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能力或提供证明资料不能充分说明投标人能力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p>（1、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2、提供证明符合以上条件的实地照片<照片必须清晰反映配置内容>；3、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公交充电设施情况</p>	<p>10</p>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公交充电设备（不含移动充电桩）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须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拍摄场地实地照片不少于 5 张、充电设备及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合计</p>		<p>75</p>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3）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	2	<p>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安全生产情况	6	<p>按责任事故死亡率计：</p> <p>1. 2019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0-0.1（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6分；</p> <p>2. 2019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0.1-0.2（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6分；</p> <p>3. 2019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为0.2-0.3（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3分；</p> <p>4. 2019年度责任事故死亡率高于0.3（含）人/百万车公里的得0分。</p> <p>（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3	认证情况	6	<p>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全满足得6分。</p> <p>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4	同类项目业绩	3	<p>2018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签订的落款时间为准。</p>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响应程度	3	<p>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分；不能响应或不满足扣0.5分/项，扣完为止。</p>
合计			20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子包 3）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营运服务方案	投标人制度	视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评分： 1.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高得 5 分； 2.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较高得 2 分； 3.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较低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1. 措施完善得 5 分； 2. 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3. 措施完善性较差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营运方案	线路运行作业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 可操作性高、合理性高得 5 分； 2. 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得 2 分； 3. 可行性较低、合理性较低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置评价	根据车辆配置、质量进行评审： 1. 配置合理、质量好得 5 分； 2. 配置较合理、质量较好得 2 分； 3. 配置合理性较差、质量较差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车辆管理方案	1、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制度： 制度完善得 3 分；制度较完善得 2 分；制度完善性较低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车辆的内外保洁方案：保洁方案合理得 3 分；保洁方案较合理得 2 分；保洁方案合理性较低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3、节能降耗环保措施：措施合理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得 2 分；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应急能力	1、重大节假日及日常营运车辆故障应急运力调度的保障措施： 措施合理得 4 分；措施较合理得 2 分；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行业维稳应急措施：措施合理得 4 分；措施较合理得 2 分； 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管理水平综合指标	驾驶员管理	5	<p>驾驶员招聘、培训、管理方案，从整个操作过程及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评分：</p> <p>1. 可操作性高、合理性高得 5 分；</p> <p>2. 可操作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得 2 分；</p> <p>3. 可操作性较低、合理性较低得中 1 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3	站场配套能力	停车场地	7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停车场地，且满足公交运营停车功能的得分 7 分；否则 0 分。</p> <p>（须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拍摄场地实地照片不少于 5 张、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维修维护场所	7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维修维护场所：</p> <p>1、配置保养车间、修理车间、材料仓库、劳保仓库的，每个配置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分开设置有技术管理、报修室、办公室的，每个配置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配置待保停车坪、洗车场所的，每个配置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4、配有监控、消防的，每个配置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1、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2、提供证明符合以上条件的实地照片<照片必须清晰反映配置内容>；3、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办公场所</p>	<p>9</p>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设立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对其配套设施的布局、面积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合理、面积符合实际需求、有一定的扩展能力得 9 分； 2.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相对合理、面积符合实际需求得 6 分； 3.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尚算合理、面积较紧凑，基本能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 4. 不具备提供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其他配套设施的能力或提供证明资料不能充分说明投标人能力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p>（1、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2、提供证明符合以上条件的实地照片<照片必须清晰反映配置内容>；3、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公交充电设施情况</p>	<p>5</p>	<p>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公交充电设备（不含移动充电桩）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须提供场地位置地图定位、拍摄场地实地照片不少于 5 张、充电设备及场地可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说明材料，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合计</p>				<p>70</p>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3)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2）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3）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公里）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单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单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 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 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200720